**湖南科技大学2020年度“校聘”教授、副教授实施方案**

根据学校教学科研发展需要，考虑到学校教师队伍高水平发展与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紧缺的实际状况，经2020年10月9日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2020年12月2日校长办公会审定，启动学校2020年度“校聘”教授、副教授评审与聘任工作。

一、岗位界定

（一）“校聘教授”是指未经学校职称评审取得“教授”任职资格，根据学校教学科研发展需要，以“副教授”身份“低职高聘”教授岗位；“校聘副教授”是指未经学校职称评审取得“副教授”任职资格，根据学校教学科研发展需要，以“讲师”身份“低职高聘”副教授岗位。

（二）“校聘教授”“校聘副教授”岗位聘任期间不晋升档案工资，必须通过正常申报评审且经省人社厅备案后，方可取得相应职称的任职资格。

二、聘任条件

（一）“校聘教授”岗位聘任条件

1.坚持立德树人，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严谨治学、为人师表，具有优良的师德表现和深厚的教育情怀；

2.坚持高校教师为本科生上课的基本制度，任现职以来（或最近三年）每年独立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任务，教学效果良好；

3.符合《湖南科技大学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与认定实施办法》（科大政发〔2019〕5号）规定的教授申报评审条件（含2020年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认定符合申报条件）。

（二）“校聘副教授”岗位聘任条件

1.坚持立德树人，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严谨治学、为人师表，具有优良的师德表现和深厚的教育情怀；

2.坚持高校教师为本科生上课的基本制度，任现职以来（或最近三年）每年独立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任务，教学效果良好；

3.符合《湖南科技大学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与认定实施办法》（科大政发〔2019〕5号）规定的副教授申报评审条件（含2020年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认定符合申报条件）；或《湖南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发展支持计划”》“青年创新人才（奋进学者）”岗位在聘人选。

三、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报。符合申报评审条件的教师按照文件规定的要求如实填写有关表格。

（二）单位推荐。教学科研单位专业技术职称推荐委员会推荐。

（三）学校评审。学校人事聘任委员会评议并提出拟聘意见。

（四）校长聘任。校长办公会审定，校长聘任。

（五）签订聘用合同。

四、聘期管理

（一）“校聘教授”“校聘副教授”岗位聘期为3年，聘期结束自动解聘。聘任期间签订3年服务期协议。

（二）“校聘教授”“校聘副教授”享受校内教授、副教授相应待遇，不晋升档案工资。

（三）“校聘教授”“校聘副教授”按照湖南省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实施聘期管理。

湖南科技大学人事处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